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就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下午 13: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黄绍文先生主持，主持人的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92,209,8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7,989,7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4,220,0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750%。

经核查，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周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101,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809,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9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6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公司为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公司为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公司为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公司为孙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LLING

TELECOM (HK)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五、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六、审议《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七、审议《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上海荡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绍文先生签署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议案十九、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议案十、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为孙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LLING TELECOM (HK)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上海荡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绍文先生签署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1,630,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36,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9%；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2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8%；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692,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1,759,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166,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5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项目负责人：

陈晖律师

经办律师：

向发友律师

经办律师：

魏然律师

年月日